

2002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文件"（document）、"廣告"（advertisement）及"邀請"（invit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而須呈交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0(1) 條——

(a) 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i) 與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提述的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有關的；及

(ii) 在附表指明的；或

(b) 如在附表指明的任何資料就該項發行而言並不適用，則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為述明此意的陳述。

附表 [第 3 條]

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而須呈交的資料

項 須呈交的資料

1. 所發行的票據的描述（述明是否可轉讓／定息／浮息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形式的票據）
2. 發行人的姓名或名稱
3. 保證人的姓名或名稱
4. 發行總額或融通／計劃最高額
5. 貨幣（述明面額是否港圓／美圓／歐羅／英鎊／澳圓／紐西蘭圓或其他貨幣）
6. 最低面額
7. 發行人律師
8. 存款日
9. 到期日
10. 利息支付（指明須支付利息的相隔期，例如按季／半年／年或參照其他時段支付）
11. 融通／計劃中提供的票期
12. 融通／計劃的條款
13. 買價／發出價
14. 有關當事各方的姓名或名稱（首席經理人／包銷商／安排商／交易商／其他）
15. 融通代理人、發行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16. 到期日付款的地點及形式
17. 發行人及保證人承擔義務的狀況
18. 管限的法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1月25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為施行該條例第110(1)條而訂明就該條所適用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即就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而作出者)，須於其發出後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